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佩芬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23
傳真：02-2737-7675
電子信箱：pfche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自字第1140047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M0P000480_114D2021112-01.odt、114M0P000480_114D2021113-01.odt、114M0P000480_114D2021114-01.odt、114M0P000480_114D202111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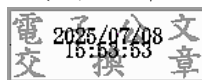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所送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」條文勘誤表、條文文字檔(勘誤後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勘誤表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(勘誤後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洋委員會114年7月4日海授保字第11400074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」本會前於114年7月7日科會自字第1140044332函知貴單位在案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50單位)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 (共24單位)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